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免集团”、“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珠海投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2025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披露《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对本次交易进行首次信息披露。交易事项首次公告日前第1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1日）收盘价格为6.25元/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5年9月15日）收盘价为5.89元/股。

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相对于大盘、行业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涨跌幅
珠免集团（600185.SH） 收盘价（元/股）	5.89	6.25	6.11%
上证综指（000001.SH） 收盘价（点）	3860.50	3916.33	1.45%
免税店指数（885898.TI） 收盘价（点）	1106.73	1094.21	-1.1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4.6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7.24%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4.67%、7.24%，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相关标准，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朱云泽

赵汉青

王常浩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